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函

地址：408204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
號6樓

承辦人：陳娟幸

電話：04-22500706

電子信箱：b7700081@wd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

發文字號：技專字第1100303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0年度在校生商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學科測試及術科測試採紙筆測試方式延期辦理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10年6月3日新北重職實字第1109615246號函。

二、有關旨揭檢定測試日期業經在校生專案技能檢定各主管機關及商業類分召集學校協調如下：

(一)學科測試：110年7月24日（星期六）。

(二)術科測試採紙筆測試方式：

1、會計事務—人工記帳職類丙級：110年7月24日（星期六）。

2、視覺傳達設計職類丙級：110年7月31日（星期六）。

三、本案業已公告於本中心網站，日後若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決策進行滾動式調整測試日期，再請來函通知本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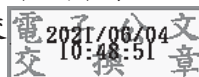
四、關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尚未解除，爰



請辦理技能檢定時，務必依據本中心相關措施（請至技檢系統下載最新版本）辦理，並請澈底落實防疫工作及加強防疫宣導，以維護參與人員健康。

正本：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裝

訂



線

